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33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33号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天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天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天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天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天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天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天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 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02.0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7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DA402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17,020,200.00
加：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77,3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27,900.00
减：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注）	13,476,058.31
2、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810,000,000.00
利息收入	2,258,785.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41,056.5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3、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810,000,000.00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9,621,321.4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7,182,323.5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3,027,278.7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6,516.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058,643.45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系列专项披露公告，约定报价为 20 万元（含税），根据实际版面使用情况最终公司实际支付专项刊登费用为 11 万元（含税）。故上表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减少 9 万元（含税）。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058,643.45
2、加：利息收入	67,511.61
3、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120,788.86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189.78
募投项目结束余额转出	4,176.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述 5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为 329.35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为 366.85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为 497.9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为 135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为 15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

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德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创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创证券已指派黄凤煌、王立柱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设了发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上述 3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监管，公司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7,337.00	-	已注销③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5,501.00	-	已注销④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4079	6,179.18	-	已注销⑧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25317	2,700.00	-	已注销⑤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0206	3,000.00	-	已注销②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02174	5,974.23	-	已注销①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	9,333.61	-	已注销⑦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70386	5,624.22	-	已注销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649.23	-		

①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206）中，并已办理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18-034）。

②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中，并已办理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041）。

③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并变更募集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余额（含理财、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中，并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041）。

④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中的余额 482.31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并已办理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1-023）。

⑤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中的余额 279.87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并已办理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1-023）。

⑥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 3,088.25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并已经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编号：2021-037）。

⑦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专户中的余额 2,620.3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09024201088 账户，并已经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编号：2023-097）。

⑧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中的余额 1,556.03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09024201088 账户，并已经办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编号：2023-097）。

注 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 2：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主要建设项目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00 万元变更为 5,501.0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立新的募投专户管理“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由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转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100013501300004079 账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在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5,838.68 万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87%。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4,457.00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9,958.00 万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96%。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

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公告编号 2019-006）。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公告编号 2021-051）。

4、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将项目所涉及的制剂产线建设地点调整至已全面运行的制剂中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项目主要产线暨提取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不变（公告编号：2021-151）。

5、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将项目所涉及的制剂产线建设地点调整至已全面运行的制剂中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项目主要产线暨提取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不变（公告编号：2021-15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17CDA40283]《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款项合计 1,936.7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936.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1,936.73 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20CDA70047]《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款项合计 298.01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98.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298.01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7 年 12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2）；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分次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8)。

2、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21-147）。

3、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实际共使用募集资金 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 万元、1,600 万元、1,000 万元分次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2-0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动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9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9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是	7,337.00	1,498.32		1,498.32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是	9,958.00	5,501.00		6,091.14	110.73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0.00	2,700.00		2,813.32	104.2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3,009.42	100.31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否	9,333.61	15,172.29	1,663.22	16,008.07	105.5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否	1,722.18	6,179.18	1,548.86	6,472.16	104.74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发行股票募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74.23	5,974.23		5,974.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发行债券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26.61	5,326.61		5,328.4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51.63	45,351.63	3,212.08	47,195.1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351.63	45,351.63	3,212.08	47,195.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外部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预期受到拖延，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p> <p>3、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p> <p>4、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p> <p>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p>								

	<p>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p> <p>3、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及“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制剂产线建设地点调整至已全面运行的制剂中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项目主要生产线暨提取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不变。（公告编号：2021-15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p> <p>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p> <p>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4,457 万元用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936.73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1,112.66 万元；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343.11 万元；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08 万元；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9 万元。</p> <p>2、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98.01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15.40 万元；2)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 万元；3) 发行费用 272.6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7 年 12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p> <p>2、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2021 年 7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p> <p>3、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 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400 万元全部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42 万元已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09024201088 账户，已全部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1,498.32		1,498.32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5,501.00		6,091.14	110.7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15,172.29	1,663.22	16,008.07	105.5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6,179.18	1,548.86	6,472.16	104.7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350.79	3,212.08	30,069.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在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运营的 GMP 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 3 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p> <p>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p> <p>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p> <p>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1、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9,958 万元变更为 5,50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